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苏市民宗〔2019〕60号

关于开展苏州市第十六个民族团结进步 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民宗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营造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氛围，定于9月份在全市开展第十六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现就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以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根本途径，以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紧紧围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全面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着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民族工作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着力宣传我市民族工作的新实践新成就新经验，着力宣传在我市民族团结进

步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努力推动全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全面发展，为推进苏州高质量发展、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营造民族团结良好氛围，凝聚磅礴精神力量。

二、宣传内容

1. 深入开展党和国家民族理论政策宣传教育。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近年来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提纲》、改革开放以来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取得的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民族工作理论与实践的新发展；党中央对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国民族工作的大政方针、战略任务和决策部署；2014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省、市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2. 全面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教育引导各族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不断增强“五个认同”，树立正确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

3. 深入开展民族工作成果展示。总结宣传本地区本单位在民族工作的新实践新经验，广泛宣传各条战线涌现出的优秀少数民族群众，以及在增进民族团结进步、服务苏州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作出贡献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

4. 持续开展帮困助学系列慰问活动。对少数民族家庭、在苏高校、新疆内高班、西藏中职班贫困学生等进行走访慰问。

三、具体要求

“第十六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是我市民族团结

进步创建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市、区民族事务部门要把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制定方案、周密安排，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充分发动街道（镇）、社区（村）、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及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和支持宣传月活动。要运用新闻媒体、内部简报、宣传栏以及微信、微博等多种载体，大力宣传《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提纲》，充分展示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面貌；丰富活动形式，以文艺表演、街头咨询服务、专题讲座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增强活动吸引力和感染力；活动开展要“接地气”，贴近普通市民、贴近在校学生、贴近外来各族经商务工人员，通过多渠道多方面地广泛宣传，巩固我市各族群众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手足相亲，守望相助的良好局面，促进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

四、注意事项

1. 各市、区民宗局请在 8 月 2 日前上报本市、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方案。
2. 第十六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结束后，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注意收集和整理活动中的照片、文字等资料，做好“宣传月”活动专项工作台账。
3. 活动小结请在 10 月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苏州市民宗局民族处。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 7 月 24 日